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小字第398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吳柏源

被告 張秋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347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8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5月20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3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0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4月17日9時40分許，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沿臺中市豐原區三村路往合作街方向行駛，適訴外人張雨萱駕駛由原告承保、訴外人莊宗哲所有之車牌號碼000-

01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三村路往大明路方向
02 行駛，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兩車不慎於三村路與三村路
03 131巷口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經
04 送修系爭車輛，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維修費用2
05 5,878元，經扣除系爭車輛零件折舊，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
06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347元等語，並聲
07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3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8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則以：同意原告之請求，但被告目前仍在監服刑，待出
10 監後再打工賺錢處理。

11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12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13 定有明文。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
14 之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
15 之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
16 否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85年
17 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對於原告之主
18 張，已於本院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程序中稱同意原告之請
19 求等語（見本院卷第101頁），核屬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揆
20 諸前揭說明，本院即應逕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給付11,347元，及自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3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
25 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
27 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減縮後之訴訟費用額為1,
28 50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
29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31 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2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03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04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05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08 書記官 紀俊源